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诊断型听力计等医疗设备采购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 方：西安嘉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电话：029-85292109

乙方：西安嘉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蕊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第4幢1单元25层12505号房

电话：15529685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与质量标准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诊断型听力计	国械注进 20142075840	AD629	丹麦国际 听力设备 公司	1（台）	99,300	99,300.00
2	诊断型耳声发射仪	国械注进 20182072136	Titan	丹麦国际 听力设备 公司	1（台）	209,200	209,200.00
3	脑电诱发电位仪	国械注进 20182071966	Eclipse	丹麦国际 听力设备 公司	1（台）	319,300	319,300.00
4	鼻阻力测量仪	湘械注准 20242070506	WKYL-II	湖南五康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台）	178,600	178,600.00
5	紫外线光疗仪	沪械注准 20192090269	SS-09B- 10	上海希格 玛高技术 有限公司	1（台）	93,700	93,700.00
6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国械注准 20193090390	T60B	深圳普门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台）	142,900	142,900.00
7	尿动力学分析仪	川械注准 20162070283	Nidoc 970A+	成都维信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1（台）	216,400	216,400.00

合计：1259400.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

2. 产品的价格：此价格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 CE、TUV 及 3C 认证标准执行；乙方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软件/系统授权证明。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

按标准纸箱或木箱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到货时间、收货单位

1. 产品交货单位：西安嘉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运输方式：陆运，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保证质量交货。
3. 到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4. 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
5. 收货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第四条 运输及保险

因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

第六条 货款的结算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履约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的发票，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嘉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第 4 幢 1 单元 25 层 12505 号

房

账号：10207713098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6W2DFF1L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电话：15389212289

4. **结算方式：**乙方持甲方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5.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计算。

（1）质保期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整机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期间，乙方承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更换的配件不得为翻新或者二次使用的零配件。否则，乙方应再次提供全新原厂的零配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质保期满后，终生维护。

（3）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当天不能修复完成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备用机。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排除设备故障，若乙方不能在3个工作日内排除设备故障，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书后，将派遣技术熟练、身体健康及称职的专业人员到达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在运行中达到甲方要求；

2. 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进行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修理等技术培训，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3.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不少于4次，并提供纸质版维护记录；

4. 乙方保证十年内有维修备件；

5. 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使用手册，提供完整的原始参数；

6. 保修期内若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后，产品的保修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八条 单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 装箱单一份；
3. 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
4. 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合格证、商检证；
5.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单证。

第九条 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参照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逐项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医院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第十条 培训

装机后，乙方现场对甲方相关的技术人员、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

第十一条 对产品提出的有关异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要求、承诺条款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时，有权予以拒收，由乙方5天内重新供货，供货期不予顺延。

2.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以达到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更换3次后仍无法达到上述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为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甲方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损失），乙方应另行承担。

3.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时，每延迟壹天，应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乙方应该负责包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供货期限不予顺延。

5.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保证提供的发票真实有效，因发票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达成补充协议作为对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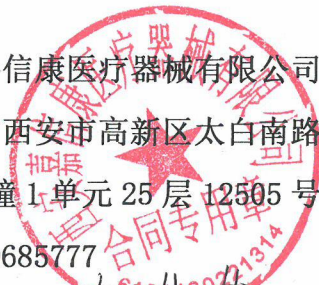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电话：029-8529210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批 5-3

乙方：西安嘉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第4幢1单元25层12505号房
电话：1552968577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批 5-3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日期：2026年3月30日